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236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紅霉素軟膏」及「醋酸氟輕鬆軟膏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2月4日FDA企字第10400048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傑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3
傳真：02-26532055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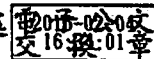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40004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資料乙份(1040004884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紅霉素軟膏」及「醋酸氟輕鬆軟膏」產品
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
安全，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
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1月29日台
港(商組)字第104015023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傳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023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hk-med.jpg)

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1040004884

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突擊搜查涉嫌非法販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的零售店舖」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5年1月28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1月28日與香港警方採取聯合行動，搜查一間位於銅鑼灣的零售店舖，該店涉嫌非法販售和管有未經註冊而包裝標示含有第I部毒藥和抗生素的藥劑製品。
- 三、香港衛生署發現該零售店舖出售一款疑含有「醋酸氟輕鬆」及兩款疑含有「紅霉素」的藥膏(如附圖)。「醋酸氟輕鬆」屬第I部毒藥而「紅霉素」為抗生素。含有「醋酸氟輕鬆」及「紅霉素」的產品均為處方藥物，須在醫生指示下使用，且僅能憑醫生處方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藥房購買。
- 四、「醋酸氟輕鬆」屬類固醇藥物，長期或大面積應用會引起全身性作用如圓臉、高血壓、高血糖、肌肉萎縮、腎上腺皮質功能不全，甚至是骨質疏鬆等副作用。「紅霉素」外用於治療皮膚微生物感染，其副作用包括皮膚痕癢及皮疹。

五、根據香港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（第 138 章），非法售賣或管有第 I 部毒藥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港元及監禁兩年。此外，香港《抗生素條例》（第 137 章）亦禁止非法售賣或管有抗生素，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三萬港元及監禁一年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